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031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袋、強力膠壹罐，均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3日中午12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強力膠1袋、強力膠1罐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屢屢因吸食強力膠經法院裁罰，仍再為本件違序行為、違序動機、目的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強力膠1袋、強力膠1罐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